

驻地中央空调更新项目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渭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北京亿兴泽康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供货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制造厂家	规格和说明
1	45KW 多联机室外机	3	台	31830	95490	珠海格力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	
2	50.4KW 多联机室外机	1	台	36000	36000		
3	2.8KW 多联室内机	3	台	2292	6876		
4	3.6KW 多联室内机	5	台	2470	12350		
5	4.5KW 多联室内机	9	台	2635	23715		
6	5.6KW 多联室内机	8	台	3000	24000		
7	7.1KW 多联室内机	10	台	3330	33300		
8	9KW 多联室内机	1	台	3900	3900		
9	12KW 单元机	1	台	12460	12460		
10	吊顶拆除	1	项	20000	20000		
11	吊顶恢复	1	项	88000	88000		
12	空调拆除	1	项	6000	6000		
13	空调安装含材料	1	项	185720	185720		
14	合计小写	547811					
15	合计大写	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整					

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、安装调试完成；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后（二）年。针对所投产品给予采购人（二）年免费保修期。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京瑞大厦 B 座 10 层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。
2. 合同款的支付：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受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投标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



一蘭亭

44

44

44

44

44

在项目完成后，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（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七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八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甲方备案两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二十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
年 月 日

有限公司